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50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703509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共同共有物權（所有權及他項權利），於未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前，部分共有人單獨拋棄其潛在應有部分權利，有無違反民法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限制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479號函。
- 二、參照司法實務見解，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能拋棄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判決），繼承人於繼承遺產後，拋棄其所繼承之遺產，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），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共同共有權者，欲拋棄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時，須先為繼承登記，再為拋棄之處分登記，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例、86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、88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）；又祭祀公業尚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者，其財產仍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（貴部100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7759號函），而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，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

內政部



1070442803

107/9/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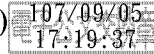
分權及財產權，並自公業脫離（司法院秘書長99年12月21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26176號函、貴部100年3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37號令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法律並無限制規定，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時，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得拋棄，惟此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，前經本部以94年7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40020642號函及103年6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5850號函復貴部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按共同共有關係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某種特定法律行為，先形成共同關係，再基於該共同關係，共同對某一特定標的物享有所有權或他項權利。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各該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存在，其權利義務，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（民法第827條及第82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共同共有人不得主張共同共有物有其特定之部分，僅依其共同關係有潛在的應有部分，不同於分別共有具有顯在之應有部分，因此，就土地登記而言，如為共同共有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，在土地登記簿上均登載為「共同共有，一分之一」，與分別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登載為「幾分之幾」不同（溫豐文，論共有，100年1月初版，第103頁）。從而，共同共有人如拋棄其對於不動產共同共有之權利，並申請塗銷登記，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，於拋棄生效後，倘賸餘共同共有人尚有2人以上，依民法第827條第3項規定，各賸餘共同共有人之權利仍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應不生是否終止共同關係或共同共有物權消滅之問題。

四、至於來函所述本部93年8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30029297號函及95年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40050034號函意旨，係謂公司共有人於公司關係未終止前，各共有人不得任意處分讓與其潛在應有部分予他人，與本案所詢情形不同，尚難逕為比附援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

裝

訂

